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文件的要求，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人对达实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查阅了达实智能《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审阅了达实智能填报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抽查了达实智能部分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与达实智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进行了现场谈话。本保荐人通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保荐人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佑长

杨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6日